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1035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前，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金屬、磚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長約 10 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

都建字第 10831103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 日、8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於網站上就原處分申請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，足徵訴願人至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已知悉原處分，有訴願人之申請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其知悉原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本件依上開事實，訴願人至遲原應於 109 年 4 月 11 日前提起訴願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星期一（即 109 年 4 月 13

) 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109 年 5 月 28 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妥建管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69907 號函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

09 年 6 月 17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09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；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並以 109 年 6 月 17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09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；又訴願人申請言

詞辯論一節，查本案業依訴願人之申請，於 109 年 8 月 10 日進行陳述意見程序，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已就本案相關爭點為充分表達，並提出系爭構造物之照片以資說明，核無再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；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